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	人姓名	引引	張顯耀		= 製手料型		服	務	機	關	1.行政院大陸委員會			7			1.副主任委員		
			C.M9()/E			427	1/2(1961					一職	,稱					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
	稱	謂					姓	名		稱	謂				女	生	名		
本欄空	白		-							-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 內 容)	備註
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0595-0000 地號	1,850.60	10000 分之 164	張顯耀	出 102.12.05~103.12.04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 內 容)	備	註
高雄	市鼓山區青海段	2 06206-000 建	號	134.62	全部	張顯耀	出 租 102.12.05~103.12.04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顯耀

通知日期:102年12月03日